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能源供应中断相对免责保险条款（B款）

兹经双方同意：由于供电、供水、供气及其他能源供应的中断所引起的一切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赔偿责任。但是，如果上述中断是由于火灾、爆炸、雷击所造成的，则不在此限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